

#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亚精工”、“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罚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30元/股(不含18.3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50万股(不含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0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3月30日14:59:18:357(不含2021年3月30日14:59:18:357)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8.3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且申购时间早于2021年3月30日14:59:18:357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57个配售对象。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以上高价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56,8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567,110万股的10.001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2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4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4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差额1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4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股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作弃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作弃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7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申购及申购。

10、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最后一次申报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4月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2、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博亚精工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通用制造行业(C34)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7.03倍(截至2021年3月30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8.24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7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3月30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1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4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24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8,304.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3,930.4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34,373.52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6、本次发行价格为18.2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博亚精工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截至2021年3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制造行业(C34)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7.03倍。

(2)截至2021年3月30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3月30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以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8.2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7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博亚精工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截至2021年3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制造行业(C34)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7.03倍。

(2)截至2021年3月30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3月30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以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8.2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7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股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作弃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作弃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新认购股款的,将被视作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约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超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的方式买入股票的,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一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4月7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4月7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作弃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作弃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6、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1年4月7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4月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作弃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作弃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7、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1年4月7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4月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作弃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作弃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8、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1年4月7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4月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作弃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作弃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9、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1年4月7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4月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被视作弃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